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GUOJIA SHEKE JIJIN CHENGGUO WENKU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

ZHONGGUO ZONGJIAO YU ZHONGGUO WENHUA

余敦康 吕大吉 牟钟鉴 张践 合著

卷 四

宗教 · 政治 · 民族

张 践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14159

B929.2

194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GUOJIA SHEKE JIJIN CHENGGUO WENKU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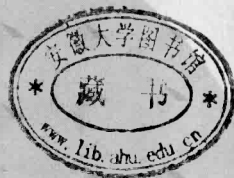
ZHONGGUO ZONGJIAO YU ZHONGGUO WENHUA

余敦康 吕大吉 牟钟鉴 张践 合著

卷 四

宗教 · 政治 · 民族

张 践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卷四) 宗教·政治·民族/张践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

ISBN 7-5004-4820-1

I. 宗…

II. 张…

III. 政治—关系—宗教—研究—中国

IV. 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6223 号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卷四) 宗教·政治·民族

张践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电话:010-8402945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北京盛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8.5 印张 29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4-4820-1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GUOJIA SHEKE JIJIN CHENGGUO WENKU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科学的意见》，集中展示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编辑出版《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文库》将陆续选编经专家鉴定为优秀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等几家出版单位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10月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

系列之一 概说中国宗教与传统文化

吕大吉 牟钟鉴 著

系列之二 宗教·哲学·伦理

余敦康 著

系列之三 宗教·文艺·民俗

牟钟鉴 著

系列之四 宗教·政治·民族

张 践 著

总 序

在历史长河中，传统宗教与传统文化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无论是宗教对于各种形式的文化的影响，还是各种形式的文化对于宗教的影响，都是巨大而且深远的。这个历史事实，马克思早就认识到了。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过这样一句话：

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它的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狂热，它的道德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普遍根据。^①

意思是说，宗教作为颠倒的世界观，用神圣的名义构建出了“这个世界总的理论”和“包罗万象的纲领”，论证这个“颠倒了的世界”在政治制度上的合理性、道德上的正义性，为苦难人民提供感情上的慰藉。马克思事实上承认了传统宗教在人类历史上对哲学、政治、道德和文学艺术等文化形式的深刻影响。毛泽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也有类似的评论。他在1963年关于建立世界宗教研究所的批示中说，不批判神学，就写不好哲学史、文学史和世界史。如果我们把毛泽东所说的“批判神学”理解为对宗教进行理智性的批判研究，那么，毛泽东事实上也承认，在哲学史、文学史以及整个世界历史中渗透着宗教神学的作用和影响；不了解宗教神学在历史上的这种作用和影响，就搞不清，更写不好哲学史、文学史以及世界史。当然，马克思和毛泽东对于传统宗教之社会文化作用的评价是消极的、否定性的。其实，关于宗教与文化的关系问题，在从事人文学术研究的学者圈内，早已成了众所关注的热门话题。众说纷纭，争鸣齐放，很是热闹。对传统宗教的文化作用持马克思、毛泽东一样的否定性的批判态度者有之，但给予肯定性评价者亦有之，而在西方世界，持后一种观点的人就更多一些，在这个领域内，俨然成为学术的“主流”。

在我们中国的人文学术界，随着鸦片战争、戊戌变法以来的西学东渐过程，对于传统的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之关系的研究，也越来越被学者热心地关注起来，提出过各式各样的理论和学说。尽管他们的具体论说各不相同，甚至互相反对，但对传统宗教在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文化的重要影响却是一致承认的。从20世纪50年代到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关于中国传统宗教与传统文化关系的人文学术性研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基本上中断了。毛泽东关于不批判神学，就写不好哲学史、文学史、世界史的指示，在实际学术生活中不是表现为通过对宗教的理智性批判，来加深对哲学史、文学史和人类社会生活史的理解，而是变形为通过哲学史、文学史和中外历史对传统宗教进行政治上的“大批判”，以加速宗教在历史上的消亡。这种不正常的情况直到“文化大革命”的终结才逐渐变化。改革开放二十余年，随着思想的解放、观念的革新和社会的进步，各行人文学者，特别是宗教

学者，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宗教本身不仅是人类创造的一种文化，而且自它创生以来，对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生活和其他各种文化形式发生了重要的影响。社会改革的进程提出了对被“文化大革命”破坏了的“文化”进行重建的问题。学者们特别关心的是，在我国当代和未来社会的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中，宗教应该和可能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起到什么样的作用？这是一个极富挑战意义的文化学术问题。我国学术界已有不少学者正就此进行热烈的探讨，发表了各种值得重视的意见。问题本身的价值和意义激起了我们的学术关切，学界朋友的各种高见也引发了我们参与讨论的兴趣。于是，《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就列进了我们这几年的研究计划之中。

总的说来，我们四人对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的关系问题，在具有普遍意义的基础理论问题上具有大体一致的看法，正是这些共同的学术观念把我们凝集在一起，从事这项学术研究事业。

我们的基本共识主要有四点：

第一，人类文化或文明的历程是一脉相承的连续体，没有人类在既往历史中的文化创造，也就没有丰富多彩的现代文化，更谈不上未来社会的文化建设。如果我国要发展现代，建设未来，那就必须对中国传统文化在历史上走过的路有一个清晰而透彻的了解。因此，要说明我国的宗教在未来社会的文化建构中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我们就必须具体研究从古及今的中国宗教史和中国文化史。只有具体而非抽象地、深入而非空泛地研究传统宗教与各种传统文化在历史上究竟是如何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事实，我们才有可能实事求是地说明中国文化的现在，也才能比较科学地设想和建构它们在未来的发展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第二，中外学术界关于宗教—文化关系的学术纷争，究其原因，常常是由于对“宗教”和“文化”概念，宗教究竟为什么是

一种文化，又如何作用于其他文化，反过来，其他文化又如何作用于宗教等基本问题缺乏哲理性的深层探讨，作出了随意性的规定。我们的研究力求避免这种偏向，努力把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的历史关联的具体说明建立在宗教与文化的基础理论研究之上。

第三，夏、商、周三代以“敬天法祖”为核心内容的国家宗教是当时中国文化的主体与核心。周公旦通过“制礼作乐”使之完善化，形成一种具有浓烈宗法伦理色彩的宗教文化——礼乐文化。孔子儒家哲学本质上是这种作为宗法伦理宗教的礼乐文化的人文化的产物，它在西汉以后成为历代王朝独尊至上的国家哲学和统治性的意识形态。儒家的社会伦理思想同时也成了国家宗教的中心教义，儒家哲学教人以“忠君孝亲”之义，国家宗教则行之以“崇天祭祖”之仪，二者实质上是本质内容与表现形式的关系。儒家作为国家哲学的至上地位事实上也被后来兴起的道教和外域传来的佛教和其他宗教所接受和承认，把奉行儒家伦理规范、完善道德人格作为善有善报以及成佛成仙的一个重要标准。两千多年来的历史事实证明，以宗法伦理为中心的儒家哲学是中国文化的主体和核心，而它并非宗教。所谓一切文化皆以宗教为其核心的说法，尽管在学术领域广泛流行，但到底有多大的普遍意义是大可怀疑的。

第四，人类的一切宗教都是人类的文化创造，是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的关系也是这样。这是一条为全部人类文化史、思想史证明了的普遍原理。根据这条原理，我们在关于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之关系的学术研究中，确立了一条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原则，这就是要用中国的文化去说明中国的宗教，而不能倒过来用中国的宗教去说明中国的文化。事实上，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宗教研究中的体现。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说过：我们不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

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宗教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宗教。按照我们的理解，广义的“文化”也就是人类社会生活本身，人类的全部历史实质上也就是人类的文化创造和文化发展的历史。

上述四条，仅只是我们四人在这个领域内的基本共识，至于其他方面的共识，就不在此一一尽言了。当然，在不少的具体问题上，特别在学术论证的具体方法和表达观点的具体方式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个性。我们认为，这种特殊性或个性在文化学术研究中是应该受到尊重的，甚至是值得提倡的。只有这样，才可能有丰富多彩的文化和学术。强求一致，固执观点和体系上的整齐划一，只会窒息文化和学术的内在生命力，把五彩缤纷的世界变成灰暗无光的荒漠。我们没有选择这样的道路。因此，我们在合作研究“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这一共同课题中，虽有基本的共识，但却努力保持每个人的学术个性。我们不打算、也没有去建构一个关于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问题的严整一致的逻辑体系，而只是努力就此问题的各个方面提出一些我们认为应该解答的问题，叙说一些我们个人所了解的历史事实，发表一些纯属个人性的一孔之见。在一些具体问题的观点和方法上，彼此之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甚至有可能互相对立。我们认为，这种处理文化学术研究的方式，也许更有利于文化学术的健康发展。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把合作研究的成果按专题内容分辑为四个单行本付梓问世：

- 一、概说中国宗教与传统文化（吕大吉、牟钟鉴）
- 二、宗教·哲学·伦理（余敦康）
- 三、宗教·文艺·民俗（牟钟鉴）
- 四、宗教·政治·民族（张践）

我们选择的这种处理学术问题的方式方法，以及写进四个专

著单行本中的学术见解能否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认同，那不是我们自己一厢情愿所能决定的，我们真诚地期待着读者的批评。

吕大吉

2003年10月

自 序

宗教与政治，宗教与民族，都是当前学术界存在重大争议的大题目。问题出现的原因，不仅在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更由于问题的尖锐性。以笔者的学识和阅历，本不足以担当如此重任，但在吕大吉老师、余敦康老师、牟钟鉴老师的帮助和鼓励下，不知天高地厚地接下了这一艰巨任务。由于学力所及，本书的研究基本以中国古代与近代的历史事实为限，国际和当代的问题，则不包括在内。

宗教与政治的关系问题，一向被人们简称为政教关系问题。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广义的政教关系是泛指一个国家的政治与各种宗教的关系，包括宗教的政治功能，政治对宗教的影响等等方面。狭义的政教关系则是指一个国家内的宗教组织与政权的关系，包括政府的宗教管理，教团与权力机关的关系等等方面。本书所研究的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主要是广义的政教关系。一般而言，一项研究都应当是从具体入手的，先搞清楚中国历史上各种宗教组织与历代政权的具体关系，然后再来概括它们中间的规律。但是由于接了“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这一课题，受课题体例的限制，所以先从普遍的理论入手了。搞清了宗教与政治的一般规律，也许对将来详细梳理具体宗教组织与政权的关系更有利。

中外学者在研究中国政教关系时，存在着两种普遍的偏向：一是认为中国自古就是一个世俗政权掌权的国家，政教关系只是历代政府与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宗教的关系；二是认为儒教就是

一个与上述宗教完全等同的宗教，中国自古也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从这两种视角看待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或者将宗教的作用看成无足轻重，或者按照西欧的模式在中国找教皇和教主。这两种研究方法都不能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同，感到与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问题就出在如何看待儒教的性质上。笔者认为：儒教是沿袭了古代儒、释、道三教的说法，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宗教的含义不完全相同。其中，既有孔子开创的世俗化的儒学，也有孔子从三代继承来的宗法性传统宗教。夏、商、周三代政权实行政教合一制度是不成问题的，关键在于秦汉以降宗法性传统宗教并没有消亡，经儒家学者的人文化诠释，在官方文化层面上，仍然是历代政权政治合法性的主要依据。不过，将三代以上的政教合一变成了秦汉以降的祭政合一。这一特点也决定了其他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它们即使在民间再发达，也不可能像西欧的基督教、中东的伊斯兰教那样成为国教，主宰政治，而只能甘心于辅助政治的地位。把对儒家所接受和承袭的宗法性传统宗教的研究加入进来，会使我们的研究获得更为广阔的视角和更为合理的结论。

那么为什么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可以在其他国家获得国教的地位，但在中国却做不到呢？根本的原因在于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宗法等级社会，中国社会宗法性特点决定了政教关系的基本变化规律。三代的宗法制度，使任何成员都不能独立于宗族而生存，所以当时社会上的传统宗教不仅是主导的意识形态，而且几乎成为社会文化的全体。当然在政治领域里实行政教合一制度。春秋战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宗法血缘政治让位于国家地域政治，传统的宗族制度瓦解了，中国进入了宗法家族社会。经过儒家学者的继承与发挥，古代的体制性宗法制度变成了一种宗法文化。其他宗教有了一定的发展空间，但无论在宗教理论、宗教活动、宗教组织方面，都必须与以儒学为代表的宗法文化相协调。中国古代的政教冲突，绝大多数都是围绕着“忠”、“孝”两大主体展开的。抓住了中国社会的宗法性，就可以

抓住中国政教关系的纲领。

中国宗教与民族的关系，很大程度上也受到宗法文化的影响。民族意识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就是对共同祖先的认同。宗法性传统宗教和儒学的宗法文化，为中华民族的形成提供了巨大的凝聚力。考察中国各民族的原始宗教就可以发现，祖先崇拜和天神崇拜是普遍存在的，这一共同的宗教信仰，为各民族的发展提供了一种向心力，使他们很容易形成一个“多元一体”的文化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就是今天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程看，宗教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无可替代的，所以许多西方学者都把宗教作为民族识别的重要标准，甚至把宗教当成民族文化的核心。

就中国的情况看，的确有一些民族文化是以宗教为核心的，如伊斯兰教之于穆斯林民族，藏传佛教之于藏族，南传佛教之于傣族等等。但是在中国，由于儒学的重大影响，汉民族从春秋战国始，就把文化的核心从彼岸转向了现世，从宗教转向了哲学。这样就造成我国国内各民族宗教性上的重大差异。历史上中国各民族的矛盾根本原因是经济、政治利益的冲突，但宗教往往扮演了导火索和助燃剂的角色。由于不同民族对宗教的理解不一，虔诚程度不同，因此对待宗教的态度也不相同。如果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不注意这些差别，以本民族对宗教的理解为惟一正确的宗教观，强迫其他民族也接受自己的观念，按自己的方法处理宗教问题，就难免会在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中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这一点是我们研究民族与宗教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本书的结构是分成上下两篇，上篇为中国宗教与政治，下篇为中国宗教与民族。在上篇中，先有一个简单的历史陈述，概述中国政教关系的基本走向，给读者一个整体的印象，然后再分门别类地探讨宗教与政治相互作用的过程与机制。在下篇，则从中国原始宗教的基本特点入手，解释宗教与中国民族多元一体结构的关系，此后再系统研究宗教对民族的诸要素的影响。最后，在每一篇都有一个小小的结

论，对中国历史上的政教关系和宗教与民族关系，进行总体上的概括。笔者试图运用历史和逻辑，历时态与共时态相互交叉的方式，对这样一种复杂关系进行分析，得出一些有益的结论。

以上，是笔者写作本书的一些初衷和心得，由于学识和能力所限，只能将这样一部不太成熟的作品奉献给读者，其中的幼稚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各位专家和读者的批评、帮助。

张 践

2004年2月

目 录

上篇 中国宗教与政治

第一章 中国政教关系的历史演进	(3)
一 氏族社会.....	(4)
二 宗法宗族社会.....	(9)
(一) 宗族社会的创立时期 (夏、商)	(9)
(二) 宗族社会的鼎盛时期 (西周)	(12)
(三) 宗族社会的转型时期 (春秋战国)	(14)
三 宗法家族社会	(21)
(一) 家族社会的确立时期 (秦汉)	(21)
(二) 家族社会的调整时期 (魏晋南北朝)	(25)
(三) 家族社会的鼎盛时期 (隋唐宋元)	(29)
(四) 家族社会的衰落时期 (明清)	(32)
四 公民社会的开端 (民国)	(37)
第二章 关于政治与宗教的理论思考	(41)
一 政治学的基本概念	(41)
(一) 利益、权力、统治、管理和斗争.....	(42)
(二) 大政治的理念.....	(47)
二 宗教学的基本概念	(48)
(一) 宗教的要素与本质.....	(48)